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鈦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吉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24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高雪琴